

# 共建和諧之家

## 編者的話：

華裔家長一向沿用體罰去管教子女，誰知在加拿大有保護兒童法例，體罰兒童乃是違法行為，然而許多移民父母都犯了這個錯誤，以致孩子被兒童廳帶走，一家被鬧得天翻地覆。

為使移民家長在這方面有全面的認識和清晰的理解，今期特邀一位任職亞省兒童廳多年的註冊社工(筆名：孺子牛)撰文作詳盡的解釋，如讀者仍有疑問，請致電(403)261-7956查詢。

## 體罰，保護兒童 ---- 如何與兒童廳社工合作

孺子牛

### 懷疑虐待

昨天晚上，十歲的嘉文與七歲的妹妹，因小事發生爭執，妹妹哭了，母親陳女士認為哥哥欺負妹妹，隨手拿起間尺打了嘉文幾下手板，嘉文覺得不完全是他的錯，心有不甘而反抗，陳女士愈加氣憤，嘉文手臂上便留下數條傷痕。

今日下午四時，陳女士正等待嘉文放學回家，突然電話鈴聲響起，來電的是兒童廳社工，他表示剛與嘉文見面，懷疑他受到身體虐待，故要求與陳女士面談。

等待著社工的來臨，陳女士擔心著兩個孩子會否被帶走，孩子在寄養家庭生活會怎樣？警方又會不會對她進行刑事起訴？若然被起訴，她的職業會否受到影響？想到這些，陳女士愈加感到惶恐和懊悔！

### 用體罰來管教，可以嗎？

陳女士的經歷，突顯不少亞裔家長在子女管教，溝通與加拿大法律之間的差異。很多亞裔家長都想不通，本來為糾正孩子不良行為的管教，竟然被標籤為虐待兒童的罪名。

體罰孩子在現今社會是頗具爭議性的，根據加拿大刑事法第43條款，父母或監護人有權利使用合理力量(指輕微而短暫)去矯正2-12歲孩子的行為；但禁止使用致傷的手段，例如使用工具(如間尺)或使用手去摑耳光，又或擊打頭部。法例禁止羞辱孩子，對有特別需要的孩子(如自閉症、唐氏綜合症)不能施以體罰。總而言之，處罰的用意必須具教育性，而並非藉以發洩憤怒和不滿。

亞裔移民大多深信「玉不琢，不成器」和「棒下出孝兒」。但現代社會卻重視人權，認為人身安全受到侵犯，身心都會受到創傷，進而影響到成長中孩子的自信心和自我形象。

### 甚麼是「兒童、青少年及家庭增強法」?(CHILD, YOUTH & FAMILY ENHANCEMENT ACT)

這個法例有如下的功用：

- (1) 賦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廳權力去保護兒童。

在亞裔社會，常見孩子需要保護的情況有：孩子遭體罰、情緒虐待、疏忽照顧、家庭暴力、父母與青少年衝突等。

- (2) 規定任何人(包括專業人士、親人，朋友，鄰居)如懷疑兒童受虐待，都有責任向兒童廳報告，兒童廳自會進行調查，評估及介入。
- (3) 兒童廳儘量與家長溝通和合作，幫助家長找到合適的管教方法。

### 家長如何與兒童廳社工合作

1. 保持冷靜，誠實回答  
當兒童廳社工要求面談，家長該保持冷靜，並且允許社工單獨與孩子面談。對社工的查問，就如實作答。(須知如拒絕社工上門家訪，社工可請警察協助，強行進入家裏)
2. 如遇任何困難(理解或講英語)，可要求安排傳譯。
3. 家長表達的意見會受到尊重和考慮。
4. 明白了解兒童廳的運作程序與原則：
  - 兒童廳社工的介入，是要確使孩子在家裡安全，家庭穩定而不是隨意將孩子帶走。
  - 兒童廳社工如覺得有需要把孩子帶走，他們儘量找孩子的親屬代為照顧住宿，同時亦盡力幫助家長解決存在的問題，好讓孩子早日回到父母身邊。
  - 每一個案都會由兒童廳的督導主任監管，務使前線社工能依循法例的要求去服務孩子和家庭。

### 結語：家長態度是關鍵

處理個案，家長最重要的是保持冷靜，心平氣和，反省自己的管教方法和態度，積極去改進管教技巧，學習控制憤怒，並接受上門的家庭諮詢服務，若進度理想，社工可以結束檔案。

若在處理過程中，家長態度欠佳，粗暴惡劣，堅持自己沒有錯，若孩子需要保護，家長又不合作，那麼社工唯有將個案呈上法庭，讓法官在聆訊後裁判。

總之，當事人堅持與兒童廳爭持，只顧打官司，不去改進管教方法，事情或許會弄得更糟，漫長的法庭程序，可能會拖上好幾個月...



1. 天氣這麼熱，你為什麼要兒子穿長褲呀？



2. 他腿上有瘀痕，老師看到便有麻煩了。



3. 可不是嗎，昨日我把小妹獨自留在車中五分鐘，路人看到，馬上便兇兇的警告我。



4. 哎，在加拿大當家長可真不易！

漫畫作者：鄭國權

讀者對有關家庭暴力問題，如有任何諮詢或求助，請用以下方式聯絡我們：

電話：403-261-7956

電郵：hearne@telus.net

郵遞：312 Centre Street, SE  
P.O. Box 77051  
Calgary, AB, T2G 2B0

項目撥款機構：

Government of Alberta ■  
Solicitor General and Public Security